**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THQZ-5120191211**

**项目名称：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泉州市泉港区医院**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二○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300668312)

[一、磋商邀请函 3](#_Toc300668313)

[二、磋商货物一览表 7](#_Toc300668314)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8](#_Toc30066831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300668317)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300668318) 13

[一、 说明 18](#_Toc300668319)

[二、 磋商文件 19](#_Toc30066832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2](#_Toc300668324)0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_Toc300668326)3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_Toc300668327)3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3](#_Toc300668328)3

[七、 磋商项目的监督 3](#_Toc300668329)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_Toc300668330)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300668331)9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一、磋商邀请函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受泉州市泉港区医院委托，对“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具备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FJTHQZ-5120191211

二、项目名称：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三、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一：**

1、磋商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需提供书面声明）

3、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4、磋商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5、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6、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

7、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9、**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1、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2、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或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审核价：合同包1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万元整）,超过预算审核价的为无效投标。

**合同包二：**

1、磋商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需提供书面声明）

3、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4、磋商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5、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6、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

7、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8、**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9、**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1、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2、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或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审核价：合同包2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万元整）,超过预算审核价的为无效投标。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0.2。

五、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

六、磋商文件领取方式：2019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00—12:00时，下午2:30—5:30时（北京时间）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72号华昇商务中心6楼西区）购买磋商文件。每份磋商文件为200元，如需邮寄另加50元；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磋商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应将购买投标文件凭证保存好，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购买投标文件凭证给我司核对，否则其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若出现磋商供应商伪造凭据，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伪造凭据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保证金：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帐方式按规定金额将保证金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账户。**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予确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结束后，保证金的退还工作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2.保证金”的规定处理。

八、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thzb.com/、福建医科大学附一闽南医院泉州市泉港区医院医疗联合体https://mnyy.fyyy.com/，不作另行通知，请潜在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1月02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01月02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72号华昇商务中心6楼西区）

十一、采购人：泉州市泉港区医院 联系人：小张 联系方式：0595-68170088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72号华昇商务中心6楼西区

邮编：362000 项目联系人：小郭/小魏 联系电话：0595-22168126

传真：0595-22103996 邮箱：[fjthzbqz@163.com](mailto:fjthzbqz@163.com) 财务小陈：0595-22035126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 开户名：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丰泽支行  帐 号： 152690100100099391 | 开户名：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帐 号： 152300100100453290 |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二O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磋商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 1 | 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1-1 | 碳钢喷塑儿童床 | 33张 | 19.8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
| 1-2 |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100 m3 | 1台 | 1 |
| 1-3 | 移动式空气消毒器 | 1台 | 1 |
| 2 | 2-1 | 中频综合治疗仪 | 1台 | 17 |
|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所投合同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定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超过项目预算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 | | | | |

#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商务要求**

**包：1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祥云南路2098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3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在产品质保期满12个月后，无任何产品质量及相关技术问题、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情形后，乙方提供完整的所需资料和书面申请，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所需资料和验收的书面申请后，由甲方会同乙方和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要求在60个日历日内进行联合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全部设备次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100%款项给乙方，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

**合同包一、合同包二：**

**一、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项目整体响应，不得拆分报价。

2、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提供的产品出厂日期以交付使用日期为限两年内产品。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规格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特点。中标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必须提供给采购人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产品原 产地出厂合格证及出厂货物明细表等。

**二、供货**

中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货物、配件，并负责所供货物、配件的包装、运输和保险。负责货物到安装现场的全部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

**三、 验收**

1.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采购文件的规定。

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投标人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3.1.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有效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属进口货物的应有报关单。中标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到工厂对货物的生产过程及质量进行查验。查验中若发现卖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查验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3.2.货到初步验收：货物运达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由采购人会同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进口整机部件应提供海关单及制造厂的证明文件。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 应商对安装调度过程，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中标人产品标准，并提供自检报告。检验记录须提供给相关单位。

3.3.最终验收：本次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验收所需资料和验收的书面申请后，由采购人会同卖方和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要求在60个日历日内进行联合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应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否则工期顺延；

5.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时，若发现所验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不符或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及时更换，如无法及时更换，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先安装使用，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如货物出现质量（非人为因素）问题，所造成的损失仍由中标人承担。

**四、调试、技术培训**

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对现场设备的调试工作；调试由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

中标人应结合货物的安装、运行过程，有计划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货物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技术培训，使采购人员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保证货物的良好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由采购人决定。

**五、报价要求**

1、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材料、运输、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税收、不可遇见开支、售 后服务费以及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价格，并能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优惠供应。**

3、按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条件确定总报价。投标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其总报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4、除由于采购人需求变更外，中标人应承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

5、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六、 售 后服务要求**

a.中标人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在生命周期内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中标人须有属本公司或厂家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24小时内上门维修。

b.合同包一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各种资料移交清楚后12 个月或以上（国家、厂家或采购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合同包二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各种资料移交清楚后24 个月或以上（国家、厂家或采购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供 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中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维修人员在6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排除故障，如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负责提供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c.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软件升级及免费咨询服务；货物一旦出现故障，应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d.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串通报价；中标人产生后，不得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应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做好售 后服务工作，否则采购管理部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一旦递交将给予保密，概不退还。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常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就其所提供的货物（包括设 计、及相关软件）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 利权、外观设 计和商 标等知识产权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之异议。就货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或有关索赔责任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上述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重大偏离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合同包一** |
| **碳钢喷塑儿童床**  一、基本参数：  1. 代码：   1. ▲规格：≥长×宽×高）1880×1050×1260mm； 2. ▲床面离地高度≥为575mm，床面板尺寸≥1775×860mm；   4. ▲背部升降角度大约：0～70°；  5. ▲ 腿部升降角度大约：0～45°；  6. 最大载荷能力≥200Kg；  二、工艺要求：  1. 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使其焊缝均匀渗透、强度高，保证长久使用稳固；  2. 金属表面处理：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3. 床面板加工工艺：以钢制喷塑制作，并做成平面一次模压成型，四角圆润，无焊点；  4. 喷塑工艺：经过SGS认证，采用先进的静电喷塑处理，通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等22道工序，提高病床整体的防腐蚀性能；  5. 塑料加工工艺：采用全新工程塑料，注塑而成，保证加工生产质量。  三、床架：  优质冷轧钢管，长×宽≥为30×50mm，厚度≥1.5mm；  四、床面板：  1. 优质冷轧精制平板，板材厚度≥1.2mm；  2. 背部框架钢管壁≥厚1.2mm；  五、床头床尾架：  1. 采用碳钢管和胶木板，美观大方，牢固可靠；  2 床头、床尾与床体连接采用螺栓式结钩，装卸方便；  六、护栏：  1. 阻尼升降式安全护栏一对，可三档升降，管材选用采用优质冷轧钢管。16根碳钢圆管立柱，保证结构强度，管厚度大约1.5mm；  2. 护栏上端优质冷轧钢管，长×宽≥为30×32mm，厚度≥1.5mm；  3. 手握式开关，操作简便，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4. 护栏上可放置餐桌板，充分体现出功能的多样性。  七、丝杆：  1. 手摇把：内置≥φ8mm钢芯，ABS材料注塑成型，可推拉折叠，两级开合到位设计，避免一次复位夹手，通过SGS认证；  2. 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3. 采用精钢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4. 摇杆具有双向过盈保护装置，带有防护罩。  八、脚轮：  1. 选用专业生产厂家所产高强度静音脚轮，通过SGS认证；  2. 5吋万向脚轮，四轮带刹；  3. 全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防缠绕；  4. 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自如;  5. 轮立轴：圆钢主轴，φ≥28mm；  6. 轮面：轮面高分子聚合材料，静音、耐磨。  九、输液架（选配）：  304#优质不锈钢，φ≥22mm，升降自锁式设计，其特点是轻松操作即可达到输液高度，任意调节，操作方便。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 |
|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100 m3  **一、壁挂式平板式空气消毒器**  1.人机共存，动态连续消毒，消毒时无味无辐射不腐蚀设备  2.长寿命，高强度紫外线灯消毒杀菌  3.初效网、中效网尘埃过滤  4.光触媒(Tio2)活性碳滤膜除异味  5.负氧离子释放量≥6×106个/cm3  6.数码中文显示屏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可预约开关机，  7.附带临时消毒功能，风速﹙高、中、低﹚选择，风向多角度可调  8.超静音轴流风机，循环风量≥100m3/h  9.紫外线故障自动检测，自动累计消毒时间  10.紫外线强度自动检测  11.机外紫外线泄露≤0.1uw/cm2 提供检测报告  ▲12.机内紫外线强度≥23800 uw/cm2 提供检测报告。  13.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0.02 mg/m3 提供检测报告  14.高强度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5000小时  ▲15.该型号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https://credit.wsjd.gov.cn/xdcp/loginPage.do>）进行查询，并截图  16.适用体积≥100 m3  17.噪音：＜45db（A）  ▲18.提供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安全评价报告 |
| **移动式空气消毒器**  **主要的技术参数：**  1、人机共存，动态连续消毒，消毒时无味无辐射不腐蚀设备  2、长寿命，高强度紫外线灯消毒杀菌  3、初效网、中、高效网尘埃过滤  4、静电吸附除尘，除菌  5、光触媒(Tio2)活性碳滤膜除异味  6、增量负离子发生器控制空气微粒6×106个/m3  7、大风量循环风空调外壳  8、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一键式操作﹙远红外线遥控操作﹚  9、附带临时消毒功能  10、风速﹙高、中、低﹚选择  ▲11、循环风量≥1000m3/h  ▲12、紫外线故障自动检测，自动累计消毒时间  13、液晶屏显示 ，触摸键  14、机外紫外线泄露≤0 uw/cm2  ▲15、机内紫外线强度≥13800 uw/cm2  16、动态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0 mg/m3  17、高强度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5000小时  ▲18、机内紫外线强度实时检测显示  19、适用体积≤100m3  ▲20、必须提供全国消毒产品网上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查询（截图和链接网址） |

|  |
| --- |
| **合同包二** |
| **中频综合治疗仪**  1.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2%  2.功率：≤80W  3.工作环境：5℃-40℃  4.中频频率：1KHz-12KHz  5.调制频率：0.1-500Hz范围内  6.脉冲宽度 0.01ms~5ms 范围内  7.调制波形 多种波形  8.输出强度0-60级可调  9.红外热温度：小于60℃，六档温度37℃、41℃、45℃、49℃、54℃、60℃可调，温度振荡变换  10.激光参数：波长650nm，激光输出功率1mW-5 mW范围内可调  11.超声波参数：频率1MHz，有效辐射面积1.75cm²,额定输出功率：2.1W  12.定时时间：10分钟，20分钟，30分钟可选择  13.八通道输出，输出通道具有超声波、干扰电、电致孔、中医定向透药、中频、艾灸、推拿按摩、中药涂擦、生物电、刮痧、红外线、热敷、磁疗、电针、电拔罐、激光16种功能，可同时治疗8-10人  14.八路输出强度、时间分别独立控制  15.智能语音提示  16.安全类别：Ⅱ类BF型  17.第一路超声中医定向透药系统，替代输液、打针（适应所有科室，尤其是儿科、妇科、呼吸科、疼痛、骨科、中医、康复、理疗、老年科等。可透入各类中西药物，绿色、无污染、省人、省时、省力、疗效好、无风险），特点：（1）首次运用超声聚焦发热原理，经皮下3-4cm发热解决了经络热传导和热刺激效应，更好的调动脏腑功能，提高免疫力，（2）具有生物电功能，可自动正骨（小关节紊乱、曲度变直、增生、膨出、突出等）；第二路中药涂搽推拿系统对各类脊柱疼痛类患者一次见效（人机一体动态疗法，加入干扰电后可自动正骨、解除黏连，疗效显著，双模式输出，一次可快速打通人体络脉和经脉。使中医治疗变得简单化、现代化、标准化和模式化）；第三路红外磁热透药系统针对各类湿寒、风湿骨病患者，唯一实现针法和灸法分开的组合疗法。六档热敷模拟传统艾灸热幅变化温度，形成灸疗的经络热效应，同时涵盖了透皮吸收穴位贴敷疗法。第四路激光复脉系统：免费降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同时一个人可操作九个患者（超声透药两个，涂搽推拿一个，红外磁热透药两个，中频正骨透药或电针、电拔罐两个，激光降三高两个）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泉州市泉港区医院  项目编号：FJTHQZ-5120191211 |
| 2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一：**  1、磋商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需提供书面声明）  3、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4、磋商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5、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6、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  7、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9、**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1、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2、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或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审核价：合同包1为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万元整）,超过预算审核价的为无效投标。  **合同包二：**  1、磋商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需提供书面声明）  3、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4、磋商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5、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名单；（需提供书面声明）  6、磋商供应商不得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提供书面承诺）  7、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8、**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9、**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0、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11、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12、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或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审核价：合同包2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万元整）,超过预算审核价的为无效投标。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0.2。 |
| 3 | 11.1 |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法花美社区观音路72号华昇商务中心6楼西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开标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1月0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5 | 12 | 合同包一投标保证金为**肆仟叁佰元整；**合同包二投标保证金为**叁仟肆佰元整，**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帐方式按规定金额将保证金汇入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账户。  **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予确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开户名：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丰泽支行**  **帐 号： 152690100100099391** |
| 6 |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售后及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提交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
| 7 | 19.6 | **评审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8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合同包一、合同包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100-500万1.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4500元的按包干价4500元收取。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自身承诺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工具、材料、备件、消耗品等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货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境内供应商、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最低的合格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联合体：**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磋商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中列明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或材料，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缺一不可。

4.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磋商邀请

⑵ 磋商内容及要求

⑶ 供应商须知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

7. 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查阅修改的通知；否则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2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2）项目详细说明及偏离表

（3）商务要求承诺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③法人代表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双面复印）**

**④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⑥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自拟）**

**⑦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四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5）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保证金

11. 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以电汇或转帐方式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6若本项目未成交，供应商可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单（未成交方使用），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若本项目成交，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持退还保证金申请单（成交方使用）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7未能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单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12.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且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若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不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或是假冒伪劣商品的；

（4）不接受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报价价格有误之处做修正的；

（5）恶意干扰采购活动，不听劝阻的；

（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购人件判（7）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和电子版组成，供应商必须分别编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在报价部分体现，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报价及影响报价的材料；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需分别胶装装订成册 ，密封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分别标明“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

**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封面，并自行制定目录（需注明相应页码）；**

**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U盘或闪存介质，word或文本格式，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电子版内容应与正本一致，并装入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做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8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未密封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贴上密封条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填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供应商代表应在密封信封上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至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14.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开始、评审时间、地点

15.1 按磋商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为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参加。

15.3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开始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7.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7.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1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的；**

**（2）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指涉及价格、工期、质量的有效数字，三分之二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觉得难以确认）；**

**（5）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8）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份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未根据磋商文件对技术、商务要求承诺逐项作出明确应答与承诺的；**

**（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议。

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1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9.3.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3.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19.3.4 供应商之间协商一致抬高报价，谋求使某一供应商获得成交，或事先商定由某一供应商成交，再由该成交供应商给予未成交供应商补偿的；

19.3.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9.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5磋商程序

19.5.1 磋商小组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并就响应文件中的疑议和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和建议，供应商应给予澄清和接受磋商小组的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承诺。

19.5.2 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9.5.3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也可以就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向磋商小组进行询问，磋商小组应在不违反磋商原则的情况下尽量给予解答。

19.5.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价格磋商程序。

19.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提交书面说明。

**19.5.6 进入价格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最终承诺报价，最终报价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密封提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无效。**

**19.6 评审方法：**

**合同包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总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部分得分仍均相同，则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各部分评分分值及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PF） 30分**

**商务部分（PB） 10分**

**技术部分（PT） 60分**

**PH：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参与投标价格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评分，计算方法：对磋商小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分最终得分。**

**评审总得分T=PB+PT+PF**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PF、价格部分(PF)  （满分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F= Fm÷F×30  注：  1、PF为磋商报价价格得分  2、Fm 为磋商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F为该合同包评分的供应商报价评审价  **PB、商务部分(PB)   （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工商部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的，得1分。 | 1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等进行横向对比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 3分 | | 3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通过政府采购取得与本项目合同包一类似项目的，累计次数最高的得3分，第二得2分，第三得1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3分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分 |   **PT、技术部分(PT)   （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节技术要求合同包一内容的得6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60分 | |

**PH：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参与投标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扣除标准： 1.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1.2本投标人及价格扣除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证明资料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材料应加盖本企业公章，复印件无效）：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扣除。 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合同包二：**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总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部分得分仍均相同，则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各部分评分分值及标准如下：

**价格部分（PF） 30分**

**商务部分（PB） 10分**

**技术部分（PT） 60分**

**PH：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参与投标价格扣除**

**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评分，计算方法：对磋商小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分最终得分。**

**评审总得分T=PB+PT+PF**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PF、价格部分(PF)  （满分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F= Fm÷F×30  注：  1、PF为磋商报价价格得分  2、Fm 为磋商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F为该合同包评分的供应商报价评审价  **PB、商务部分(PB)   （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工商部门“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的，得1分。 | 1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由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等进行横向对比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 | 3分 | | 3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通过政府采购取得与本项目合同包一类似项目的，累计次数最高的得3分，第二得2分，第三得1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罗列业绩清单。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3分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等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3分 |   **PT、技术部分(PT)   （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节技术要求合同包二内容的得6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60分 | |

**PH：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参与投标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扣除标准： 1.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1.2本投标人及价格扣除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证明资料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不同行业的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材料应加盖本企业公章，复印件无效）： ①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②提供企业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扣除。 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9.8保密**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方法，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确认》送至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方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限为成交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权，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5 保证金的退还：详见磋商文件第12款规定。

22. 质疑和投诉

2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提出质疑，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采购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直接递交质疑文件的，质疑人应在送达的质疑文件上签署送达日期并签字；以邮寄方式送达质疑文件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有效期限到期前，质疑文件已经邮寄成功的，不视为过期。

**2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且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包括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3）有效、合法的证据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2.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

（1）质疑人没有直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质疑文件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4）质疑人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5）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6）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7）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2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按照采购人认可的表述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不予退还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磋商项目的监督

24.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
| --- |
| 注 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二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二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二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供参考）**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检 索**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格式1：**

**投标书**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2．以 (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

3．下述文件：

⑴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⑵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⑶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 。

2．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贵方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以通知的投标有效期为准）。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汇款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磋商供应商开户银行： 磋商供应商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大小写） | 交付期 | 备注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注：投标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绘制表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3：**

**儿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表（首次报价）**

**招标编号： 合同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以 上 合 计 | | | 元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注：投标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绘制表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数量及金额另附《价格扣除清单》）。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及价格扣除表（若是）**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若投标供应商及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请如实填写下表要求，没有则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金额 | 相应扣除比率% | 相应扣除价格 | 扣除后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附：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及所投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统计表（若是）**

招标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所述：“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系指列入上述清单的产品。

2.此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若投标人所投合同包内有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请依据上述清单进行统计、计算：

3.1若单项货物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根据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之要求，该项货物的金额只能统计、计算1次。

3.2统计、计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必须附在此表后），并按要求准确统计、计算，否则均不予认可。

3.3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则不填写此表。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 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检 索**

1、商务偏离表、基本技术参数偏离表

2、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委托授权书

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为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本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内容（资格证明文件【除要求原件外】的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表明与原件一致。）**

⑤其他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①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服务的声明

②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4、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5、承诺书、知识产权承诺书、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1-1：**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在本表中把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若事项较多，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基本技术参数** | **所投品目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2:**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磋商供应商概况：

Ａ．磋商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磋商供应商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部门处罚；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磋商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名字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一致） 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站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代表不可转让本授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接受授权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必须标明经营范围，由企业加盖公章并表明与原件一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五、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其它材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磋商供应商）已完工并符合业绩条件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编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标时间**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公告网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清单须与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装订一起。**

**格式4：**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投标，提供人民币 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

磋商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磋商供应商代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另外提交本函件，若未能及时缴交本表并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格式6-1：**

**承诺书（一）**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们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如获成交（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在三年内未因政府采购活动受财政部门处罚的供应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我方如违反，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有关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承诺书（二）【仅供参考】**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我公司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

3、我公司未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公司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名单；

6、我公司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我公司提交响应文件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2：**

**知识产权承诺书**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们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如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我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我方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们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如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提交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或买方支付的成交款项中扣缴。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其他格式

**质 疑 函**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在 年 月 日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提出如下质疑：

一、质疑内容：

二、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提供相关证据：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注：**

**1、质疑供应商按该表格填写，并将该函（原件）和相关证据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非法定代表人送达时，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